

团体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团体会员权利

（一）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培训和活动的权利；

（二）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三）对我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四）接受我会委托管理下级团体会员与个人会员业务：

1、A 级团体会员负责管理和提供服务本辖区或本系统内所有 B 级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2、B 级团体会员负责管理和提供服务本辖区或本系统内所有 C 级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3、个人会员费按照业务管理的层级进行划分，具体划分比例参照附件（中国网球协会会员费用标准）；

（五）参与或承办我会相关比赛、培训、等级评定、论坛与展会、网球推广计划等活动的权利；

（六）共用共享我会会员网数字化科技服务平台（软件服务+物联网+大数据）的权利。软件服务包括针对会籍、球场使用、课程、赛事、等级评定、财务、人力等相关工作的在线管理系统；物联网的构建包含智能门禁、智慧前台、智能闸机、多功能人脸识别一体机、智能灯控、水控、视频监控、显示屏、售卖机、体测仪等建设选项。系统运营中的数据处理通过云计算完成，会员不必购置本地服务器；

(七) 获得会员网平台专享官方账号和移动端应用与建设技术支持，共享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共建（例如内容生产、知识付费、咨询服务、产品联合开发、自媒体运营等）；

(八) 行使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 自愿申请入会和自主决定退会。

二、我会团体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我会章程和相关规定，维护我会的声誉；

(二) 认真执行我会做出的各项决议，承担我会委托的各项工作和任务，积极支持和申请承办我会组织的各类比赛、培训、等级评定、网球推广计划等活动；

(三) 积极宣传、组织和推动所影响范围内网球运动的发展，加强与其他团体会员之间的学术交流活动；

(四) 积极发展本辖区或本系统内我会团体会员与个人会员，并做好各种服务工作；

(五) 各级团体会员按层级负责下级团体会员团体和个人会员的注册、管理，并及时更新人员备案信息；

(六) 自觉接受我会和上级团体会员团体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认真维护各级网球组织间的团结；

(七) 按时向上级团体会员团体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针对出现在组织内会员工作问题及时向上一级主管团体做出正确及时的书面说明材料；

（八）在成为我会团体会员期间，保持自身的合法存续性，及时上报会员自身的任何重大变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章程、注册信息修改、组织形式变更、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变动、财务情况等）；

（九）服从我会的生效裁决和决定；

（十）按规定缴纳会费。

* 节选自《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管理办法（2022 试行）》第四章第十一条、第十三条。